

---

## 包 銷

---

### 香港包銷商

[編纂]

### 包銷協議及開支

[編纂]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集團根據本[編纂]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編纂]的方式[編纂]初步[編纂]（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我們根據[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ii)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已成為無條件；及(i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本[編纂]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安排他人[編纂]現時根據[編纂][編纂]但未獲認購的[編纂]。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集團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不會繼續發行H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H股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該期間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集團的承諾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2014年10月30日，瑞士銀行及其聯屬人於24,973,421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合法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於[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H股。



---

## 包 銷

---

### [編纂]

#### 國際包銷協議

為進行[編纂]，預期本集團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會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購買、或安排買家購買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集團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編纂]，可由[編纂]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份一次或多次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編纂]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額外H股，合共佔[編纂]下初步提呈的[編纂]上限數目不多於[編纂]，並將用作（其中包括）補足[編纂]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本集團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所承擔的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 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包銷商將按每股[編纂][編纂]的[編纂]收取[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出售的[編纂]）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分包銷佣金和其他費用。此外，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若干包銷商支付最多為每股[編纂][編纂][編纂]的獎金。本集團會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按適用於[編纂]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須由本集團支付的合共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編纂]相關費用總額估計約[編纂]，計算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所載每股[編纂]範圍[編纂]與[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